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在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双川道 2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1,96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。

以截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同时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 40,000,00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：依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,000,000 股以反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游、徐向红、周凤玲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1 年 8 月 31 日